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已巡查的分間單位，當局表示由於 2014 年起，除了在大規模行動中進行的巡查外，就個別分間單位的舉報進行的巡查亦計算在內，故數目有所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2014 年舉報的數目為何，當中在巡查中發現違規的數目為何；
- b. 2014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涉及建築工程違規的數目為何、當中的違規項目主要為何；
- c. 當中涉及違規而尚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 d. 當局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糾正違規的分間單位及增加處理巡查分間單位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 a. 在 2014 年，屋宇署接獲約 6 000 宗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分間單位舉報，其中 1 162 宗經本署辨識為有分間單位。在這 1 162 宗舉報中，本署發現 101 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
- b 及 c. 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4 年，本署共巡查 2 218 個分間單位，發現其中 357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截至 2015 年 2 月底，這 357 個分間單位當中有 34 個已獲糾正違規之處。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常見者為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 d. 在 2014-15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5-16 年度，兩個樓宇部會獲分配額外資源，增加 18 名非公務員合約技術人員，以協助進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額外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